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石科技”）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红土鑫洲”）共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提交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0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907 号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9,066,107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,999,999.13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52,050,400 股增加至 281,116,507 股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.52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深创投	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	10,024,416	3.98%	10,024,416	3.57%
红土鑫洲		2,668,630	1.06%	2,668,630	0.95%
合计		12,693,046	5.04%	12,693,046	4.52%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3日